

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

理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理事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发展中心《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本机构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机构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

第三条 本机构设理事会，其成员为7人。

（一）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二）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三）本单位理事每届任期为4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本机构的理事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条：

- （一）捐赠人、发起人或业务主管单位代表；
- （二）公益慈善、法律、文化等方面的专家、学者或重要非营利组织领导人；
- （三）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良好公众形象的社会人士。

第五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第一届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理事会提名新一届理事候选人，与业务主管单位协商并经其同意后组成新的理事会；
- （三）具有近亲属关系的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 （四）在本机构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并且领取报酬的理事应专职从事本机构的工作；
- （五）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
- （六）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章 理事会职责、职权

第六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责、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罢免、增补理事；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
- (四) 审定年度财务预算及决算；
- (五) 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六) 本机构的分离、合并或终止；
- (七) 聘任或者解聘本机构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机构副院长（或副校长、副所长、副主任等）及财务负责人；
- (八) 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 (十一) 听取、审议本机构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的工作报告，检查本机构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的工作；
- (十二) 保证本机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避免理事与本机构发生利益冲突；
- (十三) 发展良好的公共关系，建立持续稳定的资源网络，保证机构有足够的资源实现战略目标和财务目标；
- (十四) 依据法律法规和机构《章程》决定本机构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理事及理事长职责、职权

第七条 理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在理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二）理事有权查阅理事会记录和本机构财务会计报告，提出质询并要求说明；
- （三）理事有权调阅本机构档案、文件或约见本机构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查询或调查本机构的专项工作；
- （四）理事有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权。
- （五）法律、法规、理事会和机构《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理事应当遵守机构《章程》，遵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机构及其理事会的利益，不得利用在本机构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挪用本机构财产，不得从事损害本机构利益的活动；
- （二）理事负有按规定不泄露本机构秘密的义务，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不能代表理事会和本机构发言；
- （三）积极参加理事会议并参与理事会的其他各项活动；每年至少参与 2 次本机构组织的资助项目考察、监督和检查验收活动，增进对本机构工作的了解。
- （四）理事应当仔细审读本机构的财务报告，谨慎决策资金控制和运作，积极为本机构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理事应掌握本机构的竞争优势、劣势和需求，有义务拓展资源网络，动员社会力量，为本机构 及其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六) 理事应当支持本机构工作，建设良性互动关系，正常情况下不干预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 等）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七) 推荐理事和监事；

(八) 承担力所能及的理事会下属各专业小组的工作。

第九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落实情况；

(三) 指导编制本机构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 代表本机构签署重要文件；

(五) 法律、法规、理事会和机构《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理事长可根据需要，授予本机构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行使有关职权。

第十条 理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严格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 遵守机构《章程》，忠实履行职务；

(三) 组织研究本机构经营目标、方针和发展战略；

(四) 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

(五) 自觉接受理事会的监督；

(六) 履行机构《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机构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本机构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拟订机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五) 协调各内设部门开展工作；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本机构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解聘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

(八) 负责与理事沟通，与理事长配合，实现机构信息共享，为理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九)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年度工作进展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为实施战略规划所采取的长期行动的进展情况，接受理事会和监事的监督和检查；

(十)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本机构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五章 理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

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理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本机构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院长（或校长、所长、主任等）。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详见附件 1：理事会会议纪要模板）。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详见附件 2：理事会会议决议模板）。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机构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五条 本机构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机构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第六章 理事会经费

第十六条 理事会工作经费从本机构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

第十七条 理事会、理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办公费、调研费、差旅费，经理事长签字后，在理事会经费中开支。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机构《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第二届第九次会议后实施。

北京市志善社区服务中心

